

#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

是否同意公开: (是)

办理结果: (A)

张环承办字〔2024〕14号

##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对政协张家口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96号提案的答复

市农工党:

贵单位提出的关于“张家口市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### 一、推动产业绿色转型与发展

(一) 全方位推进旅游全产业链绿色发展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旅游全产业链中，加强政府对旅游的绿色引导和规划，强化低碳环保政策引导，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。例如，鼓励旅游景区采用清洁能源交通工具，推广绿色建筑，减少旅游活动对环境的影响。同时，对旅游整个产业链中的各类企业进行碳足迹核算，通过碳税、绿色信贷、奖惩措施等方式，从源头上强化企业绿色发展理念，推动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。

(二)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改造。对于传统的工业产业，如钢铁、化工等，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设备升级，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，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。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，限制高污染、高耗能项目的建设，促进产业结构向绿色、低碳方向转型。

(三) 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。依托张家口的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，大力培育和发展可再生能源、大数据、现代制造等绿色新兴产业。加大对这些产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，吸引相关企业和项目落地，形成产业集群，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。例如，继续推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，扩大风电、光电等装机规模，完善能源存储和输送设施；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，建设数据中心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

## 二、强化环境污染综合防治

(一) 高效推进蓝天保卫战。保持定力、持续发力，围绕烟花爆竹管控、2024 年工作安排、建筑工地抑尘和道路抑尘等重点内容进行部署。印发《张家口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1+8 工作方案，形成明确的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书。针对异常不利气象条件，开展主城区 5—6 月大气治理攻坚行动，动态更新主城区施工扬尘“3+1”责任清单；完成涉 VOCs 企业全面摸排，组织 72 家活性炭使用企业更换陈旧活性炭 39.91 吨，省定 20 个涉 VOCs 企业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；推动实施控制减排，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三项污染物排放量同比减

少 253.30 吨，减排比例达到 15.2%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。坚持把“超前”理念贯穿水污染防治各环节，全力保障出境水质安全。制定印发全市年度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及白河、永定河和白洋淀上游三个流域治理方案，更新“一断面一策”水质达标保障方案，启动《张家口市马铃薯肥水综合利用技术规程》地方标准编制，形成“1+3+N”方案体系。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黑臭水体“消黑除劣”专项行动、水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和督查、市内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等工作。健全完善超前分析预警、施工补水报备、应急导排等工作机制，为汛期将至做足充分准备，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。

（三）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。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指导督促 23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、污染隐患排查。完成“一住两公”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8 块，全市开发利用地块全部达到相应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。成功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 2 个。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印发《张家口市 2024 年度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改提升工作方案》，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巡查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。印发《张家口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（2023—2027）》，动态更新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项目库，新增 77 个建设项目，并筛选 27 个

项目申报发改委超长期国债和循环经济项目库。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创新试点示范，启动废弃风电叶片、光伏设施等新兴固废地方标准编制工作。推动全市 24 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、2 家正常运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、37 家企业工业污泥统计排查工作。

（五）深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。印发《张家口市推进林业碳汇工作实施意见》及年度实施方案，建立工作责任体系，摸清全市可开发林业资源底数，完成 16 个县区的林业项目资料初步对接、9 个县区林地可开发资源的摸底调查和 3 个县区开发文件的编制。探索推动多元化出让实现路径，会同券商、银行等机构探讨预售、融资等金融模式。

### 三、促进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

（一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。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，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和理解，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。例如，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、知识和技术；开展环保主题活动，如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、环保志愿者活动等，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。

（二）推动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决策。建立健全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决策的机制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，让公众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在重大生态环境项目建设、政策制定等过程中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。

(三) 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作用。鼓励和支持环保社会组织的发展，充分发挥其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监督、宣传、教育等作用。加强对环保志愿者的组织和培训，引导他们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局面。



领导签发： 陈贤君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孟庆宇 0313-4083139

抄送： 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